招　标　书

成飞医院因精神科局部改造及新建心理疾病诊室，特向社会公开招募承建单位，有意单位请于2014年7月1日下午12：00前将报价及相关文书，密封送至成飞医院审计科(门诊三楼)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内容和要求

1、项目内容：

①精神科局部改造：位置—精神科内

②新建心理疾病诊室：位置—病理科旁，房屋四间。

2 主要要求：

①规程规范：提供供货单位在执行项目过程中，对所有服务保障、使用材料、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等，均应遵守国家及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。若现行规范、标准有修改时，应按新颁布的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
②该两项目为设计、安装全包项目，并提交设计图。

二、相关注意事项

2.1、随报价提供单位资质证明文书、业绩；所用材料名称、品牌及厂家。

2.2、所用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检测合格，并达到国家规定指标。

2.3、根据医院使用情况和所需实际状况，提供最佳组合方案、图纸及优选材料。

2.4 、交纳￥2000.00元投标保证金,未中标单位二周后退还。

2.5 、未中标资料返还。

2.6、安全生产：投标单位应做到现场文明服务，安全生产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加强技安管理。由于管理不善，或因施工单位职工的过失等原因造成人员、设备、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人为事故，其全部责任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，并承担一切责任和全部费用。

三、评标及付款方式：

1. 在开标现场开标后进行不低于2次竞争投标，我院将根据投标单位报价、业绩、售后服务等综合指标选择最优的投标单位。

2.付款方式：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支付30%，验收合格后支付60%，余10%为质保金，质保时间一年。

四、施工材料规定品牌：

材料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检测合格。

五.联系咨询方式如下：

工程咨询：电话028－87455001 /13880506924 陈老师

六.投标开标时间：

请有意单位于2014年7月1 日12：00前将报价及相关文书，密封送至成飞医院审计科(门诊三楼)。开标时间另行通知。

成飞医院

2014年6月24日